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C

公开

富农函〔2025〕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答复的函

孟加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硬化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管理前期工作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2〕3号）关于“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常态化申报，入库项目应遵循，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长期稳定耕地、大中型灌区开展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选址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城市建设用地预留区等区域”的要求，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区域现场踏勘并进行图斑数据分析比对，兴贡村小河沿河机耕道路属河湖保护范围，周边地类属性为园地，因此该区域不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进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以及对该路段进行硬化。

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孟加兰	建议编号	(2025) 54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彭兴梅					
	建议标题	关于硬化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较好		一般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理解		保留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孟加兰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